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7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索引号：2021-1635759849921

文 号：2021年第42号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01日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所属机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0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7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1年 第42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蛋制品、豆制品、蜂产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29大类食品560批次样品，检出其中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糕点、豆制品、水果制品和水产制品等6大类食品7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有机污染物污染、微生物污染、农兽药残留超标、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浙江、福建、湖南、甘肃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有机污染物污染问题

天猫乐惠旗舰店（经营者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三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在天猫（网店）销售的、标称福建省晋江市安海三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制造的烘烤虾皮，经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检验发现，其中N-二甲基亚硝胺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福建省晋江市安海三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核查后对其提出的异议不予认可。

二、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天猫洪晟翔旗舰店（经营者为浙江省杭州花淡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天猫（网店）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杭州花淡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鹿辰食品有限公司制造的紫薯芋泥饼（原味款），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二）天猫优客智联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浙江省宁波优客智联商贸有限公司）在天猫（网店）销售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95

